

类别标记：A

#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慈经信建〔2024〕8号

签发人：胡孟波

##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25号建议的答复

张迪焯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积极应对“碳关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225号建议）已收悉。收到建议后，我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进行了研究和商榷，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统筹做好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近几年，我市坚持规划引领、系统治理、产业引导，积极组织绿色先进企业创建绿色制造示范，重点构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等为主的绿色制造体系，积极探索实践碳足迹、碳标签及零碳工厂，助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为碳关税做好充分准备。

一、规划引领，布局谋划工业绿色低碳化升级

一是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由市发改局牵头编制慈溪市级“6+1”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协同推进制造业清洁能源替代、全域产业综合治理、重点用能企业能效碳效提升、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市经信局根据《宁波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慈溪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慈溪市工业发展实际，牵头制定印发《慈溪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慈制高办〔2023〕3号）。

二是全面打造绿色制造体系。着眼于全产业链绿色发展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以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为主要内容，以高效清洁低碳循环为特征的绿色制造体系。以星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创建工作为抓手，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从示范标杆向大面积覆盖转变。根据企业绿色化发展程度，分层分级开展星级绿色工厂评价，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绩效。计划到2025年，累计绿色工厂培育库入库企业320家，创建三星级及以上绿色工厂200家，其中四星级绿色工厂50家，力争“零碳工厂”建设实现突破，全市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发展机制基本形成。

三是探索减污降碳新路径。以工业型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为切入口，探索打造1套创新模式、4大特色工程、多个重点项目的“1+4+N”减污降碳新路径。慈溪市和慈溪滨海经开区成功入选第四批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名单，慈溪市现代农业生态园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项目、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废活性炭再生项目等2个项目成功入选第三批省级减污降碳协同标杆项目名单。

## 二、多措并举，激励企业自主低碳化转型

一是积极开展星级绿色工厂创建，2024年共评定三星级绿色工厂94家。截至目前，我市共创建星级绿色工厂295家。禾隆新材料成功创建我市首家国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组织德曼申报省工业节能降碳工艺、技术、装备和工程解决方案服务商，并成功入选。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加大“无废城市”细胞培育，强化“无废理念”宣传引导，全市建成生化污泥制砖、废弃保温材料利用等一批一般工业固废利用项目，建成铝灰、废弃包装桶、磨削泥、废脱硝催化剂等一批危废利用处置项目。

二是鼓励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及清洁生产，2023年，发放光伏补助资金375万元，并将屋顶光伏建设作为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指导性意见，2023年新增分布式屋顶光伏装机149.2兆瓦，年度装机量和计划完成率居全市各区（县、市）第一位，提前超额完成“十四五”建设目标任务。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引导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对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实施清洁生产。每年制定印发自愿性清洁生产、节水型企业创建计划，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节能改造，生产线自动线改造，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等。近年来，累计49家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三是推动企业实施绿色低碳项目。积极推动企业实施一批节能、节水、节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的清洁生产示范项目，2023年涉及绿色环保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业节水技术改造等82个项目。重点推进VOCs治理工作，全年完成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35家、VOCs收集治理改造420家、活性炭吸

附改造 187 家、高效设施提升 34 家。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全年淘汰国 II 及以下柴油叉车 1208 台，淘汰国 III 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 3385 辆

四是加强绿色低碳培训。近年来，市经信局每年举办一期绿色制造及碳管理培训班，积极引入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积极对接中国电子节能行业协会、宁波市铸造行业协会、慈溪市轴承行业协会等，以及专业的碳关税咨询机构，更好地为我市企业开展针对性服务。

### 三、政策支持，强化要素保障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等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我市在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中也出台了较多政策，例如在产业政策中有“1、实施绿色低碳示范工程。鼓励工业企业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对获评工信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获评宁波市四星级、三星级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分别给予最高 8 万元、54 万元奖励；对通过慈溪市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对获评省级、宁波市级节水型企业及节水标杆企业分别最高奖励 7 万元、5 万元；推动制造业重点用水企业对标行业水耗标准开展水平衡测试，给予每家 2 万元补助。2、鼓励企业加强绿色减碳技术改造。围绕高污染、高排放、高能耗等重点行业和重点工艺，推进实施减碳、减排、节水、资源循环再生利用、可降解塑料、储能等绿色、减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推进生产制造方式绿色低碳化，对设备（设施）投资在 15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重点绿色减碳改造项

目，在项目完工投运后，按设备（设施）投入额 8%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等。3、积极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改造、开展清洁能源利用。近年来持续出台了两方面的政策。一是节能改造奖励。对于本市企业当年实施完成的节能改造项目的企业（单位）和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服务机构，项目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年综合节能量达到 70 吨标煤以上、且符合宁波市节能技术导向要求的，按项目的年节能量给予 300 元/吨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且奖励总额不超过投资额的 30%。2023 年实施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 31 个，节能量 6389 吨标煤，计划发放补助 166 万元。二是推进分布式光伏整市发展。对于当年投入发电运行、装机容量 0.1MW 以上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方，给予不高于 0.1 元/瓦的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光伏装机容量已超过 140 万千瓦，位居宁波第一、大市占比超过 20%。2023 年对企业绿色转型、节能降耗等相关政策补助达 1474.43 万元。

下步，我们将吸收您宝贵的建议，加快推进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企业开展碳管理，及早准备碳关税方面的针对性服务。

以上是我们的答复意见和措施，如有不当，请予以批评指正。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的关心与支持，希望一如既往为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献计献策，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6 月 20 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统战部、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桥头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俞学根

联系电话：67001937